

法華玄義釋籤 止觀版上冊P304；佛陀版上冊P320。

玄義：七種二諦廣說如前。略說者，界內相即、不相即，界外相即、不相即，四種二諦也。別接通，五也。圓接通，六也。圓接別，七也。問：何不接三藏？

釋籤：次問何不接三藏者，問三藏二乘永入滅者。

玄義：答：三藏是界內不相即，小乘取証，根敗之士，故不論接。餘六是摩訶衍門，若欲前進，亦可得去，是故被接。

釋籤：答中云：界內小乘，根敗取證，故是昔教二乘人也。餘六是摩訶衍等者，此置二乘，約通菩薩等，於法華前，得有接義，故云餘六。三藏菩薩，非但教拙，以未斷惑，接義不成，故一教俱廢。所言廢者，二乘之人於法華前，生滅度想，菩薩復轉成衍中人。又通教二乘，於法華前，得二味益，亦名前進。三藏二乘，據生滅度想者，縱未入滅，以根敗故，菩提心死。此並據於法華會前，挫言根敗。若至法華，根敗復生，故云：「其不在此會，汝當為宣說。」縱已入滅，於彼亦聞，故云雖生滅度之想，而於彼土得聞是經。無性宗家，不見此意。

玄義：問：若不接，亦不會？答：接義非會義，未會之前，不論被接。

釋籤：問：若不接等者，既不接二乘，何故皆會？答：意者，二義不同。二乘之人，於法華前，不論被接。法華被會，復非是接。具如止觀第三記。問：但云餘六得去，那簡通教二乘？答：通是衍教初門，觀境俱巧，堪入不空，故云得去。小人寄此，是故不論。餘如何說。

止觀輔行 止觀版上冊P651；佛陀版上冊P734。

止觀：何意但言接通？

止觀版上冊P.654；佛陀版上冊P.738：

止觀：三藏菩薩，明位不爾，故不論接。別圓發心，已知中道，更將何接？故知接但在通也。

輔行：菩薩伏惑，已如前說。兩教二乘，法華方會，亦不論接。問：法華玄云接非會義，今約法華，祇應論會，何故論接？答：前後諸文，會義非一；今論修觀，亦可重述法華前教，以例行人，論於教門通塞之相，是故明之，未妨於會。況接在菩薩，與會不殊。又前後文，處處皆明可思議等，但為顯於不思議故，前待後絕，次第應然。何須問言不應論接？

中論觀四諦品、大30P33中、佛光P4376中、P684上；P604下：

△衆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無，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長行）：衆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何以故？衆緣具足和合而物生，是物屬衆因緣，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空亦復空，但為引導眾生故，以假名說。離有無二邊，故名為中道。

△四教義卷一、大46P723下：中論破諸異執既訖，復說因緣四句，即是四教之意。

△假（佛光P4376中）：無實體之意。或作虛、權、方便之意，乃真實之對稱。並無實體而僅有其名者，稱為假名；不直接就實體，而假連想念，稱為假想觀。（佛光P684上）：諸法雖即本空，然因緣聚時則歷歷宛然於空中立一切法，故稱假諦。進入凡夫迷妄之世界，稱為入假；出於凡夫迷妄之世界，稱為出假。對假之現象界諸法，復有二假、三假等之別。（1）二假：即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本（大43P238上；佛系2,P112）所說之①無體隨情假，即因凡夫之迷情而將本無實體之存在，錯認為有實體之執著。②有體施設假，即一切現象之諸法，皆由因緣所生而假有，並無實體。此假有乃是聖者證悟諸法實相之後而假設之名詞。又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五（大39,P36上），謂假有二種：若在空有即建立假；若在空前即生死假。與前之二假意同。（2）三假：據大品般若經卷二、三假品（大8P231上）、大論卷四十一（大25P358中），謂諸法雖無自性，但為破凡夫之妄執，故設有受假、法假名假等三假。①受假：總法含受別法而成一体，如含受四大而成草木、攬五蘊而成眾生，即攬別為總，故稱受假。②法假：指色心等法，其法乃因緣所生而無實性，虛假不實，故稱法假。③名假：即一切諸法之名，由法依想而假施設者，故稱名假。（以上三假，見佛光P604下）。又據成實論假名相品（大32P328上）所立之三假：①因成假：一切有為法由因緣成立，故為假。②相續假：生心識念念相續，前念既滅，後念復生。了此相續，本無實體，故稱為假。③相待假：一切諸法各有對待，如對長說短，對短說長；對無說有，對有說無；大小、多少、強弱，亦復如是。了此一切對待之法，本無實體，故稱為假。

輔宏記 p1600 七行：“別義略明有八，謂教理智斷等也。” 佛光 P2800 上“別教”。

△別教，為天台宗所立藏通別圓等化法四教之一。（教別）宣說華嚴等諸大乘經中不共二乘之行。（理別）此教別為菩薩說恒沙俗諦之理（十法界依正）。（智別）用道種智（斷別）斷塵沙及界外之見思無明三惑。（行別）修諸波羅蜜自行化他之行。（位別）立三賢十聖之位。（因別）以無礙道金剛喻定為因。（果別）解脫道涅槃四德為果。不利益聲聞緣覺二乘，只利益菩薩，故稱別教。又以不共二乘，故稱不共教。化法四教中，別教為界外之事教，故雖明實相中道，而但中之理不圓融相即，須次第修空假中三觀，次第照三諦之理，次第經歷五十二位階次，次第破見思塵沙、無明三惑，次第得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等三智。

維摩經卷中，觀衆生品第七，大14 p547下：

經 時維摩詰室有一天女見諸天人聞所說法便現其身即以天華散諸菩薩大弟子上華至諸菩薩即皆墮落至大弟子便著不墮一切弟子神力去華不能令去爾時天間舍利弗何故去華答曰此華不如法是以去之天曰勿謂此華為不如法所以者何是華無所分別仁者自生分別想耳若於佛法出家有所分別為不如法若無所分別是則如法觀諸菩薩華不著者已斷一切分別想故。

維摩經卷中，不思議品第六，大14 p547上：

經 是時大迦葉聞（維摩詰）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法門歎未曾有！謂舍利弗譬如有人於盲者前現眾色像非彼所見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不能解了為若此也！智者聞是其誰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等何為永絕其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皆應號泣聲震三千大千世界一切菩薩應大歡慶頂受此法若有菩薩信解不可思議解脫法門者一切魔衆無如之何大迦葉說是語時三萬二千天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輔宏記 p1605十行：“般若以別融通者大品以共不共般若令空生身子轉教菩薩會一切法皆摩訶衍是也。”

止觀輔行會本下冊 p1479；佛陀片版下冊 p77.

止觀 又華嚴日出先照高山偏多四榮鹿苑三藏偏多四枯方等般若多調枯以入榮引小而歸大。---利根明悟處處得入如身子等於法華中入秘密藏得見佛性。

輔行 初華嚴中雖具二義文多明別故云偏多四榮所以住前十種梵行全明別義初住雖即略明圓義二住已去乃至十地多明別義雖行向中辨於普賢行布三門而諸位中普賢義少入法界品唯見彌勒文殊普賢廣明圓融餘諸知識多明別相是故今云偏多四榮三藏可解方等般若文中處處雖有圓義多為調於鈍根菩薩及二乘人故淨名中彈斥聲聞貶挫菩薩念座致屈去華招識聞不思議事猶如根敗觀大士現變自鄙如盲方信摩訶衍甚深伏諸菩薩志大至般若會乃堪委業故佛加之以說二空所以兩時教意多調枯以入榮使二乘之輩稍成通別雖未顯說義已成榮至法華時會諸枯榮入非枯榮爾乃方堪授作佛記。

△佛光 p5415下：“圓融門行布門”乃華嚴宗之教義從菩薩至佛果之修行階位就其意義可分為二門即初後相即稱為圓融初後次第稱為行布係華嚴經所說華嚴宗之所判自六十卷本（如來名號品第三至佛小相光明功德品第三十共計二十八品）八十卷本（如來名號品第七至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第三十五共計二十九品）說信住行向地及佛果之次第差別為行布門如言初發心時便成正覺者則為圓融門行布門為施設種種差別相所說之方便法門圓融門則為由理性之德的平等立場所說之真實法。（註：六十卷本總計三十四品；八十卷本總計三十九品。）

妙玄會本止觀版中冊 P17；佛陀版上冊 P453：

妙玄、別教增數行者如善財入法界中說於一善知識所，各聞一法為行。或如幻三昧，或投巖赴火，算沙相罵，發菩提心等。種種一行，皆云：佛法如海，我唯知此一法門，餘非所知。乃至一百一十善知識，一一法門皆如是。

釋籤、△初云華嚴善財入法界者，彼經一善知識，皆言我唯知此一法故也。△言或如幻三昧者，彼法界品善財至(4)摩耶夫人所，獲是三昧，廣如經說。△投巖赴火者，善財南行，有聚落名伊沙耶，有婆羅門名曰(9)勝熟（舊經名方便命），善財見彼婆羅門修行苦行，求一切智，四面火聚猶如大山中，有刀山，高峻無極，登彼山上，投身火聚。婆羅門言：汝今若能上此刀山，投身火聚，諸菩薩行，悉皆清淨。---婆羅門為善財說法，善財聞已，心大歡喜，於婆羅門所起真善知識心。善財投火未至火間，即得菩薩善住三昧，觸火得寂靜三昧。△算沙者，善財南行，至名聞國於(12)自在王（舊經名釋天主）善知識所，得算沙法門。---以此算法，知無量由旬廣大沙聚，悉知內外顆粒多少，乃至亦知十方沙數，知眾生數，法差別數，法名數，如來名數，皆能知能說，成就大願。舊經中云（大9P704下），文殊已教我相罵子法門、沙聚法門、印法門，餘同新經。今（妙玄）文依舊經，故云相罵。△發菩提心等者，善財至一善知識所，皆言我已先發阿耨三菩提心，而未知聖者云何修菩薩行等？△若於諸善知識所，但得俗諦三昧，則但破無知，多分並約教道不融通，故云我唯知此一法門耳。證道無隔，豈得不知？今家據唯知一法，及以普賢彌勒意望之，則自成次第，不相攝故，此則全如今家所判（判為別教歷別之行）。佛光（P41下）一百一十善知識，指善財童子五十三參，值一百一十城所遇之一百一十位善知識。但經文實際所記僅有五十四處，遇五十五知識。所說之一百一者，蓋以修行有當分與勝進二種，因此在五十五知識下得二倍之數，而謂一百一十知識。此外，一般所謂五十三參者，即以五十五人中，前後兩度參文殊，又在同一處參見（50）德生（童子）與有德（童女），故各省去一名，謂五十三參。

註、△舊經卷四十八，大9P704下：（12釋天主童子言）善男子，文殊師利教我相罵子法，算數法，印法，我因知此三種法故，得一切巧術智慧法門。△探玄記卷十九，大35P465上：初舉法門體。文殊教者，表明人能護戒，故知相，十善是吉，十惡是凶，戒相非一，故云算數法。善惡因果理決定，故名印法。又有人釋初相凶除斷，律儀戒也；次算善恒修，攝善戒也；後印機救療，攝生成也。因此得一切巧術等者，巧知世法，轉成出世之用。△經：善男子，我因此法門故知罵子、算數、印法。疾病中毒，為鬼所著，諸魔所持，悉能消伏。立大小城，都邑聚落，善惡之相，田業商估，一切衆生身肢節相，善趣惡趣行業之相，知此衆生之於善趣，知此衆生之於惡趣。此聲聞、此緣覺、此如來地諸方便相，如是等事，我悉了知。復次善男子，我亦了知菩薩算數之法，---若有無量百千由旬等大沙聚，我悉分別算知其數。△探玄記：二明業用中二，初顯相印二法功能，以相知善惡，印除染故，二現算法功能。

妙玄會本止觀片版中冊 P17; 佛陀片版上冊 P453.

妙玄	如善財入法界中說於一善知識所各聞一法為行或如幻三昧, ---
釋籲	言或如幻三昧者彼法界品善財至摩耶夫人所獲是三昧廣如經說。
	△ 晉譯華嚴經卷五十七 大9 P762下 探玄記卷二十 大35 P483中。
經	爾時善財見此不可思議莊嚴高座不可思議眷屬圍繞見摩耶夫人處彼座上端正姝妙具淨色身出三世間色身一切世間對現色身遠離一切有趣色身隨其所應教化色身。爾時善財見摩耶夫人隨應衆生不現如是種種無量色身。
記	善財見此下明見正報身。
經	爾時善財見如是等種種色身長養一切衆生善根(能增長衆生十波羅蜜行略)爾時善財見摩耶夫人有如是等閻浮提微塵等未曾有事即變化己身悉與摩耶夫人身等合掌禮敬五體投地即得無量無邊諸三昧門正念修習分別觀察---白言大聖文殊師利菩薩往昔教我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求善知識親近供養我已漸求至大聖所願為演說云何菩薩學菩薩行修菩薩道答言佛子我已成就大願智幻法門。
記	大願者宿願力由此生生常為佛母大智者即般若為母也幻者是願智所作生佛之義謂於己身不壞小而廣容於佛身實無生而現生。
經	得此法門故為盧舍那如來母於此閻浮提迦毘羅城(黃赤城)淨飯王宮從右脇生悉達太子顯現不可思議自在神力。
記	大35 P483中: 摩耶夫人下明會緣入實相知識謂會前諸位差別之緣令歸平等一實法界生於佛果如摩耶生佛此中有十人初一是總(即41摩耶夫人)餘九是別以初摩耶得智幻法門末後(50)童子童女亦得幻住法門以始終相會總別相隔無二故也問餘經論說摩耶生佛七日命終生物利天云何此經言迦毘羅城摩耶夫人答化相示滅實報常存。
	△ 晉譯華嚴經卷四十九 大9 P708中(參第17滿足王)
經	善財童子漸經人眾城邑聚落至滿幢城爾時善財見無量衆生犯王法者身被五縛或斷手足或截耳鼻或挑雙目或斬鼻頭或投沸灰或置油灌以火焚之以如是等無量楚毒而苦治之爾時善財作如是念我為一切衆生故學菩薩行修菩薩道今見此王行大惡逆諸不善法此乃惡中之惡第一惡人!作是念時虛空有天而告之曰善男子菩薩方便不可思議智慧不可思議教化度脫衆生不可思議爾時善財聞天教已詣彼王所時滿足王王訖已手執善財將入宮內命就寶師子座而告之曰善男子我成就菩薩幻化法門我此國土殺生偷盜乃至邪見諸群生類不可教化離諸惡業我為調伏令解脫故化作人眾種種苦治令捨十不善道一切諸惡具足十善得究竟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具足一切智善男子當知我身口意乃至蠻子不生害心何況人耶人是福田生諸善根善男子我唯知比幻化法門(記大35 P467中: 幻化法門者謂逆相不實本性幻三昧)爾時善財童子一心正念彼王智慧幻化法門觀一切法皆悉如幻一心思惟彼王變化救度衆生思惟世間一切如幻分別了知三世願行悉如幻化入淨法界。

觀音玄義卷下, 大34 P886上; 觀音玄義記卷三, 大34 P910下。

玄義 別教者別異通也, 別明不共般若, 故言別也。記: 教詮中故異通, 次第故異圓, 故名為別。不共般若, 不共二乘, 全別前教。圓亦不共, 故未別後, 不名不共, 意在於茲。

玄義 此教雖明中道, 為鈍根人方便說中, 次第顯理, 廣明歷劫修行, 故大品云(註1), 有菩薩從初發心遊戲神通淨佛國土, 次第修習恒沙法門, 試顯中理, 前却四住, 次破塵沙, 後破無明。記: 明次第意。雖說衆生見聞覺知體是佛性, 而全起作三種之惑, 故須用此覺知之性, 觀空破有, 觀假破空, 待二均平, 方照本性中道之覺, 故名方便、次第顯理。既此迂迴, 故經塵劫, 從初標志, 次第修學河沙觀智, 破河沙惑, 顯如來藏河沙性德, 故緣無量四諦發心。

玄義 十信通伏諸惑而正伏四住, 十住亦是通伏諸惑而正斷四住, 成一切智。十行出假斷無知, 成道種智, 兼伏界外塵沙。十回向斷界外塵沙, 成道種智, 正修中道伏無明。十地斷無明見佛性, 成一切種智。記: 十信下明伏斷相, 十信緣中通伏三惑, 心正著有要先觀空, 斷四住方去滯有。復偏著空故觀六界苦病, 成就体析八門道種。又觀四聖惑智因緣, 無量無作八門道種, 二觀既成, 故照中道。此時三觀只在一心, 別向圓修斯之謂矣。(註2)。

玄義 譬如燒金, 塵垢先去, 然後鎔金, 次第斷結, 亦復如是。記: 喻、圓譬治鉄作器, 別喻燒金作器。治謂鎔鑄, 淳樸煥融, 任運塵垢先落, 燒謂鍛鍊, 物體猶堅, 特要無塵先去, 然後融出金以除細垢。圓觀頓窮法界, 無意先觀二諦, 二惑任運先落, 別觀次第顯中有意先觀二諦, 故使二惑先除。

玄義 此菩薩發心秉法慈悲修行, 成就真應, 大誓慈悲熏於法界, 衆生機感即拔苦與樂。記: 此菩薩下期真應以利物, 初雖次修, 後能圓應。

玄義 此是從空出假觀, 道種智。記: 此是下結觀智。問: 別向圓修(註2), 何但結為出假之智? 答: 後勝受名故, 約教道故, 如輔行(止版下冊P1475; 佛版下冊P73)云, 一教始終, 雖具三諦, 若入證道, 不復名別, 是故別教但在於假。

(註1) 大論卷三十八, 大25 P342上: 經: 有菩薩摩訥薩, 遊戲神通, 從一佛國至一佛國, 所至到處無有聲聞辟支佛乘, 乃至無二乘之名。有菩薩摩訥薩, 遊戲神通, 從一佛國至一佛國, 所至到處, 其壽無量。論: 遊戲神通者, 到十方世界度衆生, 雨七寶, 所至世界皆一乘清淨壽無量阿僧祇劫。大論卷九十一, 大25 P700下: 經: 須菩提是白佛言, 世尊, 何等是菩薩摩訥薩道, 菩薩行是道, 能成就衆生淨佛國土? 佛告須菩提, 菩薩摩訥薩, 從初發意來, 行檀波羅密, 行尸羅羅提, 吐梨耶禪, 般若波羅密, 乃至行十八不共法, 成就衆生淨佛國土。論卷九十一, 大25 P704上: 菩薩從初發心, 行六波羅密, 乃至十八不共法, 是菩薩道, 行是道成就衆生淨佛國土。

(註2) 止觀中冊P1371; 佛版中冊P755: 若無迴向, 岂得修中? 輔行: 是故至此, 即名圓修。故四念處云, 別向圓修, 即此意也。四念處卷三, 大46 P572下: +迴向迴別向圓。

妙玄會本 止觀版中冊 P23 ~ P107；佛院版上冊 P460 ~ P547。

妙玄 別五行者，如涅槃（卷十一，大12P673中）云：五種之行，謂聖行、梵行、天行、嬰兒行、病行。

一、△ 聖行有三，城定慧。菩薩欲拔苦集而起大悲，興兩誓願，欲與道滅而起大慈，興兩誓願。（鐵）正明發願，即四弘也。 （鐵）下正明行相，以填前願。行相為三，先戒，次定，三慧。

1. △ 發誓願已，次則修行。思惟在家逼迫，猶如牢獄，不得盡壽淨修梵行。出家閒曠，猶若虛空，即棄家捨欲，白衣羯磨，持性重戒，息世譏嫌，等無差別。不為愛見羅刹，毀戒浮囊，如止觀中說（中冊 P701；佛院版中冊 43）。因是持戒，①具足根本業清淨戒，②前後眷屬餘清淨戒，③非諸惡覺，覺清淨戒，④護持正念念清淨戒，⑤迴向具足無上道戒。（以上五支戒，解見輔宏記 P2063 五行以下文）（下略）

2. △ 定聖行者，略為三：一、世間禪。二、出世禪。三、上上禪。（解見輔宏記 P696 一行以下文）。

3. △ 慧聖行者，謂四種四諦慧。（四種四諦，見輔宏記 P872 五行以下文）修此（無作四諦）慧時，即得住於無所畏地，即初歡喜地，離五怖畏（輔宏記 P1711+行），具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大經卷十三，大12P690 中明二十五三昧壞二十五有。）

二、△ 梵行者，梵者淨也，無二邊愛見證得，名之為淨。以此淨法，與拔眾生，即是無緣慈悲喜捨也。菩薩以大涅槃心，修於聖行，得無畏地，具二十五三昧，無方大用。爾時慈悲，是真梵行。非餘梵天所修四無量心，亦非三藏通教眾生緣法緣等慈悲也。

三、△ 天行者，第一義天，天然之理，此語道前；由理成行，此語道中；由行理顯，此語道後。今約由理成行，故言天行。（鐵）道謂自行真實之道，未契實道，真如在纏，故名為理。故以地前名為道前。初地以上，已證實理，復由此理，成於後行，初證以後，究竟以前，並名道中。由此地行，理究竟顯，已顯之理，名為道後。

△ 菩薩雖入初地，初地不應住，以有所得故。修上十地慧，十重發真修慧，由理成行，名為天行。（鐵）破十重已，天行方息。

△ 天行即智慧莊嚴。上求佛道，故有聖行天行。下化眾生，故有梵行、病行、嬰兒行也。（鐵）言智慧莊嚴等者，一地中，皆以十慧莊嚴中理。

四、△ 嬰兒行者，若福慧轉增，實相彌顯，雖不作意利益眾生，任運能有冥顯兩益。（鐵）福謂梵行，位慈悲。慧謂天行，地地觀照。

△ 天行力有冥益，梵行力有顯益。眾生雖有小善之機，無菩薩開發，不得生長。慈善根力，如磁石吸鐵，和光利行，能令眾生得見菩薩，同其始學。（初人天）漸修五戒十善，人天果報，楊葉之行。（次藏）又示二百五十戒，觀練熏修，四諦，十二因緣，三十七品，同二乘嬰兒行。又示同習六度，三阿僧祇，百劫種相好，柔伏煩惱，六度菩薩小善之行。（次通）又示同印色是空，無生無滅，通教小善之行。（後別）又示同別教歷別次第，相似中道小善之行。皆是慈心之力，俯同羣小，提引成就，從慈心與樂，起嬰兒行。

五、△ 痘行者，此從無緣大悲起。若始生小善，必有病行。今同生善邊，名嬰兒行，同煩惱邊，名為病行。以眾生病，則大悲熏心，是故我病。或遊戲地獄，或作畜生形，化身作餓鬼等，悉是同惡業，又示人天，有結業生老病死之病。又示道場三十四心斷結，示同二乘見思之病。通教菩薩亦如是。又同別教寂滅道場，初斷塵沙無明之病。是故菩薩悉同彼病，偏於法界利益衆生。

△ 問：聖行證三地，梵行證兩地，天行、病行、嬰兒行何不證地？（鐵）經中戒聖行文末云：證初不動地。定聖行文末云：證堪忍地。慧聖行文末云：證無所畏地。梵行慈悲文末云：證一子地。捨文末云：證空平等地。前三是事，後一是理，故證三地。

△ 答：聖梵兩行，名修因，故論證地。天行正是所證。病兒兩行，從果起應，故不論證耳。地前別者，戒行從淺至深，證不動地。定行從淺至深，證堪忍地。慧行從淺至深，證無畏地。登地時，不為三邊所動，名不動地。上持佛法，下荷眾生，名堪忍地。於生死涅槃，俱得自在，名無畏地。登地去，自行祇是修天行，自證祇是證天行，故不別說天行證也。（對行、天行是自行。）

玄籍會本 中冊 P157；佛陀版上冊 P600：

- 釋籤：①十地論唯釋華嚴十地品。②攝大乘第七，釋第四因果勝相中，亦但明歡喜等十地而已。③地持中明種性等六位，如止觀第五所引論文。④十住婆沙，初文但明十地而已，次釋地相亦無諸位。⑤大論略出通別，故知諸論明位粗略。
- ①、十地經論卷一，大26 P127上，列十地名，並略述其立名之意義。
- ②、攝大乘論卷下，八因果修差別勝相第五，大31 P125下，明歡喜等十種菩薩地。
- ③、止觀輔行會本，中冊 P1053；佛陀版中冊 P423。**止觀**：地持云，從初發心住，至十地，東為六住：一、種性住，二、解行住，三、淨心住，四、行道迹住，五、決定住，六、究竟住。種性住者，若人無有種性，雖生善道，數退數進，不得在菩薩六人數中；若種性處成就，無有退失。數數增進，得是一人也。解行人，是初地方便。淨心住，是入初地，得出世間心，離凡夫我相障，故名淨心住。行道迹住者，從二地至七地，住修道也。決定住者，八地、九地也，已證報行，不還不退，故名決定。究竟住者，第十地學行窮滿，故言究竟住也。**輔行**：地持六住，即當別義。論六住者，從十住去，方受住名。若人無有種性等者，指十信菩薩，故云雖生善道等。不在六人數中者，即六住所不攝故也，以此六人皆不退故，故名為住。復言究竟者，乃是菩薩地窮，非永究竟種性成就。得是一人者，六中初人也，乃至行向，並由住中斷見思已，方能進行，故云數數增進，即第二住（解行人），親為初地方便故也。前種性住中，已入空觀，非不亦為初地方便？去地遙故。至迴向中，親修中觀，故云方便。淨心是初地者，破同體見，故云離我，即是別教見道位也。行道修者，別修道位，破同體思。決定究竟，並破思也。（同體之惑，佛光 2252 上：同體，即觀一切衆生與己身為同體，乃真如平等無二無別，如波之與水。同體之惑，即為根本無明，乃真如自體之迷惑，此無明與真如二者，猶如波之與水之為同體，故稱同體之惑。）
- ④、十住毘婆沙論卷一，大26 P23上，列歡喜地，乃至法雲地等十地名，並略述其立名之意義。
- ⑤、大論卷七十五，大25 P585上：何等是十地？菩薩具足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言，菩薩摩訶薩具足乾慧地、性地、八人地、見地、薄地、離欲地、已作地、辟支佛地、菩薩地、佛地，具足是諸地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論卷七十五，大25 P586上：復次菩薩地，從歡喜地，乃至法雲地，皆名菩薩地。

輔宏記 P1619 二行：“五忍功德妙法門，十四正士能諦了。”（仁王經卷上，大8 P827 中。）

- △ 仁王經卷上，大8 P826 中：五忍是菩薩法，伏忍上中下，信忍上中下，順忍上中下，無生忍上中下，寂滅忍上下。仁王經疏卷三，大33 P269 中：地前三賢，未得無漏，未能證，但能伏，不能斷，故為伏忍智也，以有智故能伏煩惱。初地二地三地，得無漏信名信忍；四五六地趣向無生名順忍；七八九地諸念不生名無生忍；十一二地得菩薩果名寂滅忍。

仁王經卷上，大8P827中：“五忍功德妙法門，——長別三界苦輪海。”仁王經疏卷四，大33P273中。

疏	<p>△五忍功德下別嘆五忍。三賢十聖是因位，名忍中行。佛居果地，窮源盡理，名能盡源。又十四皆云正士者，即四十一地也，十地為十，住行向及等覺為四，成十四大士。</p> <p>△十善菩薩下，初頌伏忍。伏忍方便，即十信也。古人云，十信菩薩，由發大心，求出三界，雖未能出，已能遠離惡道等苦，故言長別。今則不然，若別教十信是外凡，未能暫離，豈能長別？若圓教十信，斷三界惑，至十住初，即斷界外無明等惑。以其但斷三界四住，與羅漢齊，長別苦海，與二乘人同生方便有餘土。若羅漢文佛，於彼土遇餘佛，為說法華經，即成菩薩，進斷無明。若十信菩薩，縱未聞法華，亦能漸次自斷無明，豈以不生惡道便是長別苦海？</p>
---	---

東方宏記 P1623 二行：“然凡聖位中，有教證二道，此本出乎地論。今家借用有二意焉：一者玄文借證權實部；二者輔行借消別門。”

△十地經論卷一，大26P125上：	所謂得菩薩十地始終故，此根本始終是中始者，信欲親近等，終者念持諸地。復有阿含及證。
△十地經論義記卷二，正續71冊P151後下：	初言得始終者，牒舉經文。始者已下，解始終義。於中先就教行以論，後就證教相對而辨。就教行中，始者，牒經信欲親近辨其相也，始心於法決定名信，信增名欲，依欲趣順，名為親近。終者牒經念持，辨相攝法在心，故名為念，念法不失故說為持，諸地是其所持法也。下就證教相對辨中，初言復者，前就教行已明始終，今此重就證教而辨，故曰復也。阿含及證，始終法體。向始終，皆名阿含，通說為始，證是終也。阿含是其中國之言，此名淨教證者猶是知得之義。此二義別。一、行教相對，音聲言教，名為阿含；一切行德說以為證。二、就位相對，解行已前，依教修行，名為阿含；初地已上，離言合實，說之為證。三、論言，聞思修等，是則可說，以可說故，名為阿含；地智離文，名之為證（中略），今就修成以分證教，一切地前方便造修，名曰阿含，以未出言，就教名之。行成相應，說名為證。

一、△	玄藏會本止觀叛上冊P326，佛陀叛上冊P343：妙玄、地持明地相明義，說相似法，地實明義，說真實法。又教門方便即教道明義，說所證法即證道明義，今借用之。釋鑁：初有兩番意者，地持下約行，又教門下約教。初言地持明地相等者，地相，謂地前回向位中，道觀雙流，地相現前。登地以去，明真實法，稱為地實。初地即是初住故也。次文言又教門等者，依教道義，以四悉檀說登地法，名為教道。故知初地以上，仍存教道。若說十地已證之法，即證道也。妙玄：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方便品，大9P6上），即地實義。道場所得法（方便品，大9P6中），即是證道明義。釋鑁：次今意者，借於此文，證權實部，法華以前，如地相教道，至法華經，猶如地實，及以證道說佛自證，名為地實，約佛自行，故云證道。
-----	--

二、△	輔行會本止觀叛上冊P570，佛陀叛上冊P646：輔行、至圓教中，言教證俱實者，前之藏通兩教，教證俱權；圓教教證俱皆是實。此並易明！但別教中，教權證實，意稍難曉，人多迷之，使此別教，其義壅隔。是故今家借用地論教證二道，以消別門。於中應須先知二意：一者約行，則地前為教，登地為證。何者？地前仰信，登地現前，豈有親證，復存隔歷？二者約說，為地前說，始終屬教。何者？如云：真如為惑所覆，或將十度以對十地，互不相收，或云須離二邊，修真如觀。或云等覺入聖玄門，或云，在地習學世法。等覺一位，或有或無；斷十二品，稱為妙覺。如是等例，悉是權施，為引凡下，為入地方便。入地自證，權門自開，故云初地即是初住，入證道也。——若讀玄文，善須曉此教證二道，則別門可消。若依教修行，彌須善識！
-----	--

<p>妙玄上冊 P326；佛陀版上冊 P343。</p> <p>△ 地持明地相明義說相似法。 地實明義說真實法。</p> <p>△ 又教門方便即教道明義。說所證法，即證道明義。</p> <p>△ “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方便品大9P6上。會本上冊 P531；佛陀版上冊 P529：“世尊法久後要當說真實。”)即地實義。“道場所得法”(方便品大9P6中；會本上冊 P537；佛陀版上冊 P534。)即是證道明義。</p>	<p>釋籤上冊 P327；佛陀版上冊 P343。</p> <p>△ 地持下約行。地相謂地前迴向位中，道觀雙流，地相現前。登地以去，明真實法，稱為地實，初地即是初住故也。</p> <p>△ 又教門下約教。又教門等者，依教道義，以四悉檀說登地法，名為教道。故知初地以上，仍存教道。(見下輔行文)若說十地已證之法，即證道也。</p> <p>△ 次今意者，借於此文(指經文)證權實部，法華以前，如地相教道，至法華經，猶如地實及以證道。說佛自證，名為地實(指“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約佛自行，故云證道(指“道場所得法”)。</p>
<p>止觀上冊 P572；佛陀版上冊 P648。</p> <p>△ 若別望通，通教(自行化他)兩得，俱是思議；別教兩得，俱不思議。</p> <p>△ 若圓望別，別教教道兩得，俱是思議。何以故？教門方便，或言無明生一切法，或言法性生一切法，或言緣修顯真修，或言真自顯。孰此還成性過，墮可思議中也。若證</p> <p>△ 若圓教教證，俱不思議。何故爾？至理無說，為緣四說，但有假名，名即無生。故教證俱不可思議也。</p>	<p>輔行上冊 P570；佛陀版上冊 P646。</p> <p>△ (四教)展轉相望，互為得失。別教執於真緣等四成性過者，以諸佛菩薩，趁緣利物，若執起機不同之說，各明己見，故成性過。作此計者，皆從初心，至迴向時，方漸無執。</p> <p>△ 至圓教中，言教證俱實者，前之(藏通)兩教，教證俱權；圓教教證俱皆是實。此並易明！但別教中，教權證實，意稍難曉，人多迷之，使此別教，其義壅隔。是故今家，借用地論教證二道(參閱 8-8，十地經論及義記)，以消別門。於中應須先知二意：一者的約行，則地前為教，登地為證。何者？地前仰信，登地現前，豈有親證復存隔歷？二者約說為地前說，始終屬教。何者？如云，真如為惑所覆，^②或將十度以對十地，互不相收；或云^③須離一邊，修真如觀，或云^④等覺入重玄門，或云^⑤五地習學世法；或云^⑥八地入無功用，^⑦等覺一位或有或無。斷十二品稱為妙覺。如是等例，不可具載。悉是權施，為引凡下，為入地方便。入地自證，權門自開，故云，初地即是初住，入證道也。</p>

① 真如為惑所覆，攝大乘論釋卷十，大31P221上：“由無明覆故不見此(真如)功德。”② 將十度以對十地，成唯識論卷九，大31P51上及中。③ 須離一邊，修真如觀，瓔珞經卷上，大24P1014中：“三觀者，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是二觀方便道，因是二空觀，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雙照二諦，心心寂滅，進入初地法流水中。”④ 等覺入重玄門，瓔珞經卷上，大24P1015中：“佛子第四十一地心者，---修行十法，---六入重玄門。”⑤ 五地(難勝地)習學世法，唐譯華嚴經卷三十六，大10P192中：“佛子，此菩薩摩訶薩為利益衆生故，世間技藝，靡不該習，---”華嚴經疏卷三十八，大35P199下詳釋。

⑥ 八地入無功用，識論卷九，大31P53中：“八地中無功用道”。攝大乘論釋卷十，大31P222上：“於無相作功用心無明為八地障，若不斷此無明，不得入八地。”⑦ 等覺或有或無，瓔珞有華嚴、仁王等無。⑧ 斷十二品稱為妙覺，參閱上③ 瓔珞文。

輔宏記 p.1643二行：“又此十信，皆具解行二意。一發菩提心，二行菩

NO.

8-10.

薩道。發心是目，修行是足，目足備故，入清涼池。即別教初賢善直義。106.3.25.

四教義卷九，大46，P.753上。

今略釋初信心義，即為二意。一者發菩提心，二者行菩薩道。發心即是目，修行即是足，目足備故，入清涼池。即是別教初賢善直之義也。一發菩提心者，聞大涅槃方等經典，因信解心大悲誓願發也。（中略）二明修菩薩行者，即是受持讀誦大乘方等，為人解說，自行聖行，亦教人行聖行（戒聖行、定聖行、慧聖行。見輔宏記 p.1615。）

“初賢善直義”，四教義卷四，大46，P.733下。

問曰：何等名直善人相？答曰：此應四義簡別；一者若人隨愛見破戒，此非直非善，故非賢人，如無目無足之人，不能到清涼池也。二者持戒禪定而生邪見，此善而不直，此亦不名賢，如有足而無目，亦不能到清涼池也。三者生信心正見而破戒心亂，此直而不善，亦不名賢，如有目而無足，亦不能到清涼池也。四者若人信解真正得佛教意，持戒清淨，修阿那般那、不淨觀等，得心停住，乃名直善初賢之位，如人目足備，故入清涼池也。

輔宏記 p.1649六行：“伏忍位。輔行九下十五云，仁王用五忍以判別位。-----”

△ 輔行下冊 p.1979末行明通教四忍：佛版下冊 p.595。

伏忍、信忍、乾慧位；順忍、性地；無生忍、八人見地等位。仁王用五忍以判別位，即加寂滅忍也。（通教忍位，見四教義卷八，大46 p.751上，引大論云：“聲聞法中名乾慧地，於菩薩即是伏忍；聲聞法中名性地，於菩薩法中名柔順忍；聲聞法中名八人地，於菩薩法中名無生法忍。---參閱輔宏記中冊 p.1486 別為菩薩立忍名圖。）

△ 妙宗鈔卷四，大37，p.216 中明別教五忍：

若依別教，十信伏忍，十住信忍，十行去順忍，十地無生忍，妙覺寂滅忍。

△ 仁王經疏卷三，大33，p.269 中，明別教五忍：

地前三賢，未得無漏，未能証，但能伏，不能斷，故為伏忍智也，以有智故，能伏煩惱。初地二地三地，得無漏信，名信忍。四五六地趣向無生，名順忍。七八九地諸念不生，名無生忍。十一二地得菩提果，名寂滅忍。以初地得無漏信，此別教意也。

△ 妙宗鈔卷四，大37，p.216 中明圓教五忍：

若約圓位，五品伏忍，六根清淨信順二忍，初住至等覺名無生忍，妙覺名寂滅忍。